

机械工程学院

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研究生教学是强校之路，其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学科建设和发展，针对当前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需通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加强基础研究选题的比例，鼓励研究生发表具有高质量的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性学术论文，逐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学科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声誉。经学院各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和研究生教学副所长充分讨论，决定对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规定制定的基本原则

以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责任主体。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，有利于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、能从事高水平研究、教学及工程技术开发与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为学院学科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

1.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应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（论文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选题相关），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“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”上，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 EI 或 SCI 收录期刊源上，或被 EI 或 SCI 全文收录。

2.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，应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，至少以第三作者公开发表或被录用（需要期刊编辑部的论文录用通知书）论文 1 篇或 1 篇以上（论文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选题相关），导师至少是第一或第二作者。

三、附则

1. “国内核心学术刊物”是指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目录》（简称 CSCD）中列出的刊物；

2. 以下两种情况可视为第一作者：

以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身份公开发表的、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。

以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身份公开发表的、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，但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为该研究生的导师。

3.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”从 2007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附：CSCD 网址 <http://sdb.csdn.ac.cn/cscd-source.html>

